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郭永红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本人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 2022 年度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和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共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大会 3 次。会议召开前，对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详细了解和阅读；会议审议时，针对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合理化建议；会后，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定期关注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均投以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出席会议情况表：

单位：次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	通讯方式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董事会	5	1	0	0
股东大会	3	0	0	0

## 二、202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担保、业绩预告、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聘任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制度修订、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公允、客观、独立的判断，并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在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方面起了积极作用。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对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 年度，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自身专业为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还关注投资者问答，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提出专业建议，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自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一职后，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相应职责。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 **六、其他事项**

- 1、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2、本人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4、本人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5、本人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最后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在 2022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永红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